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所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天健会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所成立于2011年7月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天健会所合伙人数量为241人，执业注册会计师2,356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。

天健会所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34.83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.99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8.40亿元。2023年度上市公司（含A、B股）审计客户共计707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7.2亿元，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综合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。

（二）执业记录

天健会所近三年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8次，纪律处分2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。67

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、纪律处分13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人员配置情况

天健会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，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核心项目人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事务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计工作情况

在审计过程中，天健会所会针对公司的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减值、存货减值、合并报表、成本核算等。天健会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，2024年审计过程中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天健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